

#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推荐优秀团员 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工作的实施办法

(院党发〔2025〕27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共青团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以下简称“推优”）工作，有效提升青年党员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办发〔2014〕33号）、《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中青发〔2019〕9号）等有关文件，结合我校实际工作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文件中的“推优”工作是指团组织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推优”工作以团支部为单位，在党支部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进行。基层团组织应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基层团干部应加强关于“推优”工作的学习，夯实“推优”工作基础。

**第三条** 各级团组织应充分认识到“推优”工作的重要意义。18周岁以上28周岁以下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使“推优”工作逐步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使共青团员成为党组

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28至35周岁青年入党，一般应听取所在单位或所在地团组织意见。团组织在“推优”工作中应依照推荐对象自愿的原则，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对申请入党的团员进行考察，恪守标准，确保质量。

## **第二章 推荐对象和推荐条件**

**第四条** 年满18周岁，团组织关系在我校，有1年以上的团龄，志愿申请入党并已向党组织提交《入党申请书》3个月以上，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优先由团组织推荐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五条** “推优”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20%，具体可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确定。每次推荐有效期为2年。

**第六条** 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入党积极分子，应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真正把团员中的先进分子推荐给党组织。

**第七条** “推优”的具体条件是：

（一）政治上思想上先进。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高扬理想信念旗帜，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热爱祖国、热

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积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坚持传播党的政策主张，主动面向身边青年开展思想引领工作。

（二）道德品行上先进。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积极锤炼高尚品格，践行和倡导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志愿服务。主动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积极联系青年，热心帮助他人。

（三）发挥作用上先进。励志勤学、敏于求知、增长才干，不断提高与时代发展和事业要求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爱岗敬业，脚踏实地履职尽责，立足岗位争先创优。勇于到条件艰苦的基层、国家建设的一线、项目攻关的前沿经受锻炼，艰苦奋斗。有探索真知、求真务实的态度，在立足本职的创新创造中不断积累经验、取得成果。积极参加团组织的活动，对团组织交给的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为团组织工作出谋划策，在团员青年中能起到表率作用。入学以来无不及格科目。

（四）执行纪律上先进。积极向共产党员标准看齐，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中作表率。模范遵守团章团纪，认真执行团的决议，自觉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带头遵守学校

各项规章制度。

**第八条** 同等条件下，具备以下条件者可优先推荐：

（一）担任校、院、班团学干部，且工作出色。

（二）曾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

（三）在重大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

（四）积极参加各类职业技能、职业规划和创新创业大赛，成绩突出。

（五）对学校或社会做出突出贡献。

**第九条** 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不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立场不坚定、态度不坚决的；传播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的；不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违反校规校纪，受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的。不得列为“推优”对象。

### 第三章 “推优”工作程序

**第十条** 校团委发布“推优”工作通知，明确时间安排及工作内容。各二级团组织应根据工作通知，结合有关规定，依据党组织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确定年度“推优”工作计划。团支部根据“推优”条件，拟定符合“推优”条件的团员名单。

**第十一条** 团支部提出召开“推优”大会申请，经二级团组织批准同意后，由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二级团组织负责“推优”工作的监督考核，确保“推优”工作标准严格、流程规范。

因团员人数少没有成立团支部的班级由上一级团组织主持“推优”，推荐过程应充分听取候选人所在班级群众意见。

“推优”大会的流程是：

（一）清点参加“推优”大会的团员人数，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

（二）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符合“推优”条件的候选人情况。

（三）候选人从思想政治、道德品行、作用发挥、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认识。

（四）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民主评议，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进入考察环节。

（五）团支部委员会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不唯票，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提出组织意见，填写《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团组织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

（六）“推优”情况在二级团组织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上级团组织反映。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书面材料报上级团组织审核。

**第十二条** 上级团组织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团支部向党支部正式推荐。

**第十三条** 上级团组织审核无意见，由团支部向党支部正式推荐为时间节点，2年内团支部推荐的入党积极分子候选人未被党支部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需要重新“推优”。

##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四条** 学院各级团组织的“推优”工作，一般每年“推优”两次，分别定于上半年3月底完成，下半年9月底完成。二级团组织应加强对“推优”工作的谋划、统筹和指导，团支部书记应及时掌握支部团员的思想动态和“推优”工作具体情况，包括申请入党的团员名单、入党积极分子情况等，每年年底向上级团组织和党支部报告“推优”工作情况。

**第十五条** 在“推优”工作过程中，严禁拉帮结派、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对于出现违反纪律的团员，取消其“推优”资格并对相关责任者进行批评教育和帮助，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团组织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  
2.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推优”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  
团组织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 民族         |                   | 籍贯   |      | 出生地  |  |
| 文化程度       |                   | 团内职务 |      | 推荐支部 |  |
| 申请入党<br>时间 |                   |      | 入团时间 |      |  |
| 团支部意见      | 负责人（签字）：<br>年 月 日 |      |      |      |  |
| 二级学院团委意见   | 负责人（签字）：<br>年 月 日 |      |      |      |  |
| 校团委意见      | 负责人（签字）：<br>年 月 日 |      |      |      |  |
| 备注         |                   |      |      |      |  |

附件 2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推优”情况汇总表

二级学院团委（盖章）：

XX 年 XX 月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学号 | 年级 | 班级 | 入团时间 | 申请入党时间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